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(2022年4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机制,规范董事会授权管 理,科学配置决策权力,建立科学、高效的管理体系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 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等文件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,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。本办法所称行权,指授权对象按照授权主体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、动态调整原则,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,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,坚持授权不授责,加强监督检查,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,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

相关机构和人员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

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,将 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与授权事项责任相匹配原则, 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、经验、能力素质和 支撑资源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,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,根据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,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,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

第八条 对于新业务、高风险事项,非主业、非优势产业投资事项,以及在有关巡视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,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九条 特殊情况下,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,应 当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,明确授权背景、 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,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,主要包括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 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根据经理的 提名,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 -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 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;
 -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:
-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。

第三章 行权要求

第十一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职权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,总经理一般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。

-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决策事项,应当按照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。董事长、总经理在执行董事会授权时,认为该事项有必要由党委会前置研究的,可以建议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。
- 第十三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,由授权对象、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授权对象、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,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,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,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。
- 第十四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利害 关系的,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,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- 第十五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、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,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如确有需要,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,定期跟踪了解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,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,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,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投资环境变化等条件,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,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,确保授权保持在合理、可控范围。

- 第十七条 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,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,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,可以提前终止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,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-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,也可以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,董事会应 当依其影响程度,对有关授权进行必要调整或收回:
- (一)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,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;
- (二)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,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。
 - (三) 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, 严重影响决策效率;
 - (四)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;
 - (五)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十九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,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变更方案,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,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,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,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;如确有需要,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- 第二十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, 拟进行转授权的,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 象、内容、时限等,经董事会同意后,履行相关规定程序。 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,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

-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,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,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理意见。
-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,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,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,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,可以列席有关会议。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董事会授权管理的归口部门,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,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- 第二十三条 授权对象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,诚信勤勉规范履行授权事项,坚决杜绝越权行事,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。
- 第二十四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,致使严重损失的,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- (一)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:
 - (二)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;
 - (三)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:
- (四)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;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, 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,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。
 - 第二十五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,董事会作为

授权主体的管理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
- (一) 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;
- (二) 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;
- (三)对不具备授权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;
- (四)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、调整,未 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,致使产生严重损 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;
 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- 第二十六条 授权对象行权出现重大决策失误,但不属于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不当谋利、主观故意等情形,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、减少损失,消除、减轻不良影响的,按照管理权限,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,予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理。
-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及时发现授权对象存在第二十四条有关情形,并予以纠正的,董事会不承担责任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过程中出现第二十四条(一)至(三)项所列情形,董事表决时投反对票或明确提出异议投弃权票的,予以免除或减轻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2022 年印发的《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

(北方导航董字〔2022〕24号)同时废止。